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尼罚〔2026〕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尼勒克县久鼎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科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65402867929573XJ

地址/住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

我局于2026年9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9月21日，执法人员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非现场抽查尼勒克县久鼎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视频监控发现2026年7月29日对新FAF800车辆在4号仓库检测工位进行尾气检测时，疑似使用OBD外接装置，通过视频线索当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4号检测线检测人员阿布都克里木·阿布力孜于2026年7月29日分别对新F3532L、新FAF800、新F6AU63、新F819NP车辆进行OBD检测作业时使用OBD外接装置，出具的4份检测报告CALID和CVN代码重复；检测员阿布都克里木·阿布力孜现场提供了该OBD外接装置，经执法人员叶得乐·阿太、田萌婷现场联系一辆新车开展比对试验，经实验检测发现接入与不接入该OBD外接装置生成检测报告中的CALID和CVN代码不一致，为固定违法证据、杜绝违法工具再次投入使用，执法人员当场对涉案OBD外接装置实施扣押，并全程做好执法记录，扣押当日经州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

责人审批，完善相关扣押手续，留存完整执法证据。其行为涉嫌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经报请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主管领导批准，于2026年9月30日对尼勒克县久鼎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立案调查；根据2026年9月21日对检测员阿布都克里木·阿布力孜调查询问笔录线索执法人员叶得乐·阿太、张慧2026年10月9日，对该公司开展二次调查，检测员阿布都克里木·阿布力孜承认2026年8月6日对新F1BF67、新F9468L、新FA9M01、新FXK780车辆检测时使用了OBD外接装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于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原《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相应废止并纳入法典。本案违法行为发生于2026年7月29日及20226年8月6日，在法典施行之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确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应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且不存在新法处罚较轻或者不再认为违法之情形。因此本案法律适用不受法典施行影响，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勘验笔录、现场询问笔录（2026年9月21日）用于证明该公司 4 号检测线检测人员阿布都克里木·阿布力孜于2026年7月29日分别对新F3532L、新FAF800、新F6AU63、新F819NP车辆 OBD 检测作业时使用OBD外接装置；

2.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10月9日）用于证明4 号检测线检测人员阿布都克里木·阿布力孜于2026年8月6日分别对新F1BF67、新F9468L、新FA9M01、新FXK780车辆 OBD 检测作业时使用OBD外接装置；

3.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10月9日）用于证明企业事先并不知晓检测员使用OBD外接装置开展检测作业，为检测员个人行为；

3.尼勒克县久鼎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9月2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于证实违法主体为尼勒克县久鼎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尼勒克县久鼎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法人授权委托书2份用于证实被询问人可代表尼勒克县久鼎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5.车辆检测报告2026年7月29日4份、2026年8月6日4份用于证实新F3532L、新FAF800、新F6AU63、新F819NP、新F1BF67、新F9468L、新FA9M01、新FXK780车辆检测报告 CALID和CVN 代码一致；

6.2026年9月21日对比试验检测报告2份用于证实该OBD外接装置可以干扰车辆CALID和CVN 代码；

7.现场图片资料2张、影像视频8段用于证实4 号检测线检测人员阿布都克里木·阿布力孜OBD检测作业时使用OBD外接装置。

8.扣押审批表、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2026年9月22日）用于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OBD外接装置实施扣押；

9.新F3532L、新FAF800、新F1BF67、新F9468L、新FA9M01、新FXK780车辆复检检测报告用于证实企业积极召回车辆开展复检；

10.2026年9月21日尼勒克县久鼎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阿布都克里木·阿布力孜劳动合同用于证实阿布都克里木·阿布力孜为该企业正式员工；

11.尼勒克县久鼎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副厂长郭腾龙提供收据2张电子发票4张和情况说明用于证明违法所得金额；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尼罚告〔2026〕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止2026年10月27日，你单位未提起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个性裁量因素：车辆、机械数量：5辆以上不足10辆；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修正裁量因素：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

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首次违法；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违法行为发生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作废新 F3532L、新 FAF800、新 F6AU63、新 F819NP、新 F1BF67、新 F9468L、新 FA9M01、新 FXK780 车辆检测报告。

2.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136000 元整）

3.没收违法所得 8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7 日